

#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513民初443号之二

申请人：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汕头市潮阳区棉城西环城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林文辉，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国梁，男，该社职工。

被申请人：汕头市胜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广祥路金苑商场内金苑大厦第二层204房。

法定代表人：周菲玲。

原告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汕头市胜豪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胜腾投资有限公司、周飞腾、周奇雄、周耿创、周菲玲、郭静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20年8月18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在价值9000万元的范围内查封被申请人汕头市胜腾投资有限公司址于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省道洋的三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分别列：潮南国用(2009)字第05140800010号、第05140800011号、第05140800012号]及该土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小卖部钢混一层、临时建筑物东1栋房屋、东2栋房屋、东3栋钢结构房屋和钢混两层宿舍楼，并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申请人汕头市胜腾投资有限公司依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5 执恢 11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取得的址于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省道洋的三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小卖部钢混一层、临时建筑物东 1 栋一层，期限为三年；

二、查封被申请人汕头市胜腾投资有限公司依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5 执恢 16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取得的址于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省道洋的东 2 栋钢结构房、东 3 栋钢结构房和钢混两层宿舍楼，期限为三年；

三、以上一、二项保全财产的价值与本院（2020）粤 0513 民初 44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财产之和以总价值 9000 万元为限。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李统才

人 民 陪 审 员 郑汉初

人 民 陪 审 员 郑欢欢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耿敏